



客车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合同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0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订单号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	运费事项说明	交车时间
	ZK6600DT6Q1	壹	24.98	24.98	送车	买方地址	车价内含运费	供方通知
金额总计(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备注: 该金额含13%增值税(必填) 28738.05元(含税总额【元】/1.13*0.1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购车款是否办理融资等金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明: 本产品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销售								

二、客车配置主要如下, 其余配置以实车或者配置表为准

订单号	发动机型号	轮胎	变速箱型号	面漆种类	后尾门	乘客门
	东风M9T-602	佳通: 195/75R16C	蜂巢HYT9AT1-01(自动)	DJ0132(曜岩黑)国产金属漆	尾部对开门	手动滑移乘客门

具体配置如下: 1、车长5990mm, 车宽2090mm, 车高2650mm; 整车总质量4400kg, 轴距3850mm; 2、东风M9T-602柴油发动机, 排量2.298L, 额定功率120kW, 最大扭矩400N.m; 变速器蜂巢HYT9AT1-01自动挡; 机械手刹; 3、发动机定速巡航系统; 热管理第二代热管理(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BOSCH ESP(含ABS、ASR功能); 4、前独立悬架, 后少片簧; 前盘后盘(前独立桥后刚性桥); 后桥速比3.692; 5、佳通195/75R16C轮胎; 有备胎(随车安装); 国产铝合金轮辋(抛光); 有随车工具(简版); 有止轮块; -25#防冻液; 6、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无遥控爆破侧窗装置; 有发动机ECU限速(140km/h, 有超速报警功能); 7、智能钥匙+无钥匙进入; 中控锁+感速型自动落锁(20Km/h)+熄火自动开锁; 8、多功能方向盘(仿皮深灰); 乘客门门护板(中端)+后仓门门护板(普通); 9、后尾门为对开门; 内饰商务灰内饰基调(YTB003); 橡木纹地板革; 无内行李架; 手动防眩目后视镜; 10、司机门+副驾门; 主副驾电动单层车窗+防夹+一键升降;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 11、商务灰软布垂条窗帘; 有天窗遮阳帘+有滑门窗帘+无对开门窗帘; 12、配置1个玻璃天窗; 1个2kg干粉灭火器; 装2个自动灭火弹(发动机仓); 3把防盗警报安全锤; 13、有前后拖车钩; 前围面罩喷漆处理; 14、第一乘客门配置手动滑移门(带封闭玻璃, 无末推平窗); 提前预留线束等, 方便后期厂外改装电动滑移门; 15、侧窗配置全封闭深灰色钢化玻璃(无两侧末推平窗); 16、有后备仓; 17、电动活动踏步; 雨刮及大灯均智能控制; 18、有发动机进气预热(发动机自带); 有发动机燃油管路加热系统; 齿轮油ATF9自动变速器齿轮油(适用-40℃至+45℃); 19、前后空调; 非独立+两盒式+水暖除霜; 配置冷暖除霜器; 有车厢采暖(包括驾驶区采暖); 20、整车13+1座; 三点式无减震司机椅(有安全带报警功能, 单扶手, 商务灰织物); 乘客椅型号YT209(靠背可调, 不可横移, 无拉手, 商务灰织物),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有座椅侧扶手; 21、有高位刹车灯; 有日间行车灯; 前LED大灯; 22、前置19英寸固定数字高清显示器; 1个有线话筒; 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有倒车雷达; 6个扬声器; 驾驶区1个USB手机充电器模块; 12.3英寸集成中控(播放器+倒监); 23、有电源节能智能管理; 燃料箱80L; 有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简版); 一键启动; 有取电器; 24、DJ0132(曜岩黑)国产金属漆。

补充说明: 1、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 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

2、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侵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外观设计、图案、字体等。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项, 但侵权事项由买方指定的产品造型/图案/文字造成, 则侵权责任由买方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 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卖方支付购车款24.98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内一次性付清。



2、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车辆通过卖方指定的融资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则本条款无效。3、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4、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前，卖方有权暂扣车辆合格证以及发票。5、买方承诺其支付的所有款项来源合法，若因买方资金来源问题导致卖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或扣划，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

四、交接及验收：车辆转交买方指定接车人（姓名王卿，身份证号410727197905012919，联系电话16696155515）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7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或者《配置表》有特别约定以外，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3、买方不得对车辆私自改装：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车辆及相关配件需要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应将车辆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处理，否则卖方有权对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的配件以及该配件对其他配件产生的损害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质保或售后服务，且卖方对车辆性能、安全性及质量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行政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负责、与卖方无关，若因此影响卖方品牌形象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卖方延迟交车或买方延迟付款，违约方应按延迟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的，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双方就车辆回收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应由卖方从卖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资产评估资源库随机选定评估机构对车辆估值，如车辆价值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卖方仍有权另行对买方主张剩余债权。另外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车辆过户至卖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过户至卖方下属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子公司名下，买方应予以配合，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2、如买方出现本合同或者与卖方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行为，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卖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停止售后服务或将设备锁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买方承担。3、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应在提车前按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提车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转售车辆。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定金数额的，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5、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景，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6、买方承诺所合作的产品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实施销售，不论直接或间接均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市场使用，不将合作产品出口、转出口或再出口至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且买方的再销售行为应遵守中国政府相关经济制裁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买方违反本承诺的，视为重大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卖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卖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卖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7、买方违反廉洁反贿赂条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买方业务合作资格，并由买方承担合同金额5%或相当于买方所获违规利益数额的违约金。

七、上户要求：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15日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否则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廉洁反贿赂：1、买方知悉并支持卖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2、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3、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渎或贿赂行为；4、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约定的行为。

九、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6号。

十、文书送达地址：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文书的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县）花园路21号

十一、卖方账户：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1702 0202 0900 4400 149；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170 2020 2090 0440 3928；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方圆创世支行 账号：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卖方业务代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均需加盖卖方印章后生效，买方已经对此明确知悉。买卖双方要约、承诺所达成的结果均已经在本合同中体现，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订立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等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委 托 代 理 人	王 迪
联 系 方 式	18530068910



买 方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1号
委 托 代 理 人	王 卿
联 系 方 式	16696155515



1